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A 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、“新华制药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接到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“华鲁投资”）通知，华鲁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新华制药部分流通 A 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“华鲁投资”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入新华制药 A 股 197,600 股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 A 股的 0.05%，占新华制药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3%。本次增持前，华鲁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华鲁控股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增持前华鲁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204,864,092 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.94%，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维斌有限公司（WELL BRING LTD，香港）持有本公司 H 股 17,791,800 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.86%，华鲁控股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222,655,892 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5.80%，增持后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22,853,492 股，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5.83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（一）增持股份的目的

看好新华制药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成长。

（二）增持股份的种类

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（三）增持方式

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（四）增持股份的数量

华鲁投资拟自首次增持日（2019 年 5 月 21 日）起不超过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,000,000 股，最高不超过总股本的 1%，即不超过 6,218,594 股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（五）增持股份的价格

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择机增持。

（六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

自本次增持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。

（七）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华鲁投资自有资金，未采用杠杆融资等方式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- (一)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,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;
- (二)本次增持计划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,不存在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(三)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,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(四)本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华鲁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